

CSCR-2020-03003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数字发〔2020〕32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关于加快网络安全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江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园区经发(产业)局、财政分局：

现将《长沙市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政办发〔2019〕30号）实施细则——《长沙市关于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日



长沙市关于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长沙市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和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本细则适用于在长沙市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业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以及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企业”）。除列入“信用湖南网”和“信用长沙网”信用黑名单的项目申报单位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主体均能享受本政策支持。申报项目应在“长沙工信系统”中同步填报。

二、申报类别、条件和材料

（一）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长沙网络安全研究总院、适配中心、测评中心、运营服务中心）

申报类别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申报条件：（1）平台软硬件投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且用户数达 20 家。（2）平台能提供网络安全基础技术与应用研究、安全可控体系适配和测评、国产软硬件平台适配和测评、国产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适配和测评、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公共服务。

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2）平台建设基本情况。（3）平台建设单位场地证明、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4）贴花的平台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平台建设投入发票明细、服务企业明细。（5）平台建设曾获各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6）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经认定，最高按平台建设费用 3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最高 500 万元。

申报类别二：研发创新平台运营补助。

申报条件：（1）已获得本细则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类别补助。（2）平台提供较好的网络安全基础技术与应用研究、安全可控体系适配和测评、国产软硬件平台适配和测评、国产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适配和测评、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公共服务。

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2）平台运营基本情况。（3）平台运营单位场地证明、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4）贴花的平台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平台运营服务支出发票明细、服务企业明细。（5）平台运营曾获各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6）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经认定，平台投入运营前三年，按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单个平台最高 500 万元。

（二）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申报类别一：市级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认定。

申报条件：（1）园区有完整的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并且该规划符合《长沙市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2）园区或园区所在区县已出台网络安全产业相关扶持政策。（3）园区具有相对集中的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已入驻若干网络安全企业，初步形成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协作配套的网络安全产业体系。（4）园区近3年（含当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申报材料：（1）长沙市网络安全集聚园区申请表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2）申报材料正文（对照当年申报通知模板）。（3）园区网络安全产业规划、政策文件。（4）园区入驻的网络安全企业明细表、企业产值及纳税情况、法人营业执照、上一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对应佐证材料。

支持方式：（1）经认定，由市工信局发文认定园区为“长沙市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2）获工信部、省工信厅认定的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在公开申报环节提交对应认定批复后，直接认定为市级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

申报类别二：对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发展的奖励。

申报条件：（1）园区获得部、省、市级“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等类似认定。（2）集聚园区入驻和孵化网络安全企业数量、产值、营收、税收等均有较大增长。

申报材料：（1）园区基本情况、园区网络安全产业基本情况。（2）部、省、市级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园区认定文

件。（3）经审计贴花的园区近两年网络安全产业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入驻的企业明细表、产值、营收、税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支持方式：经认定的园区，视集聚园区在一定时间段内（原则上按一个年度来进行测评）网络安全企业缴纳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30%的额度，给予产业资金扶持，最高 1000 万元。

（三）支持骨干企业培育和引进。

申报类别一：网络安全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申报条件：网络安全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

申报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体现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应用等介绍）。（2）企业最近三个自然年度营收证明材料（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请书上的营业收入为准）。（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经认定，择优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同一年度突破一次以上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申报类别二：新落户网络安全企业补贴。

申报条件：（1）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后新落户长沙（在长沙完成独立法人工商登记）的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和示范带动效应的网络安全龙头企业。（2）企业实际到位资金额1亿元以上（含）。

申报材料：（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包括以下内容：①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②技术工艺情况，包括技术工艺创新点、主要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比较、知识产权情况等；③产品市场调查和需求测算；新增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需明确投资构成和测算依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贴花的验资报告、上一自然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厂房、土地、各种设备等资产使用明细、对应生产的实物工作量等）。（4）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对企业首次达到申报条件资金标准时的实收资本进行核定，以股权投资与资金补助结合的方式，最高按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5000万。

（四）支持标准制修订。

申报类别：企业参与网络安全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奖励。

申报条件：（1）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网络安全领域相关标准的网络安全企业和机构。（2）相关部门对企业上述标准的认可文件或批复文件。

申报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2）制（修）订的标准文件。（3）相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复的证明文件。（4）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员工社保证明。（5）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申报类别：网络安全重点项目补贴。

申报条件：（1）企业在网络安全领域投资实施了重大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2）项目投资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含）。

申报材料：（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包括以下内容：①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②技术工艺情况，包括技术工艺创新点、主要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比较、知识产权情况等；③产品市场调查和需求测算；新增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需明确投资构成和测算依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贴花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厂房、土地、各种设备等资产使用明细、对应生产的实物工作量等），附投资支出发票等核算佐证材料。

支持方式：根据项目规模和重要程度，择优给予不超

过项目实际投入（扣除土地价款）10%、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扶持。

（六）支持市场拓展应用。

申报类别：网络安全示范应用奖励。

申报条件：（1）企业研发了基于 PK 体系（飞腾 CPU+麒麟操作系统）及华为鲲鹏体系的基础软件、应用系统、安全软件、安全服务等软件与服务，便携式、台式电脑、一体机等终端产品，云计算一体机、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服务器、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一体机等高端整机产品，金融安全、医疗安全、工控安全、电控安全等终端设备及应用服务示范项目或场景。（2）上述应用示范项目及场景在长沙市已落地并完成建设，且具备较好的技术先进性，可推广、可复制。（3）企业对应用示范项目及场景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2）申报项目及场景基本情况。（3）贴花的申报项目及场景的专项审计报告（研发投入须单列）。（4）申报项目及场景应用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5）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贴花的上一自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完税证明、企业相关荣誉证明材料等。（6）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经认定，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项目研发投入最高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七）支持活动开展。

申报类别：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来长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1）团队或企业获得在长沙举办的、最近一届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大赛的一二三等奖。（2）团队或企业在获得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大赛（长沙）一二三等奖后新落户长沙（在长沙完成独立法人工商登记）。

申报材料：（1）团队或企业基本情况说明。（2）团队或企业在长沙最近一届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介绍、获奖佐证材料。（3）团队或企业关键技术介绍材料。（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支持方式：（1）经认定，对来长落户的一二三等奖获奖团队或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2）对其中的重特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三、申报、审核程序

资金申报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区县园区初审推荐、部门复审、市政府审批、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市级同类政策。同一企业同时享受本政策多项奖励条款的，按金额最高的

一项奖励条款执行。

（一）下发通知

每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初审

由区县（市）、园区工信（产业）部门按照要求对申报企业（单位）所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项目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正式上报申请文件。

（三）部门复审

市工信局对区县（市）、园区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复审，将复审合格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

（四）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打分，并出具评审意见。

核查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2）提交的相关票据、文件材料是否完备。（3）相关票据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4）第三方审核结论或意见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5）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五）抽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抽审。

（六）拟定资金安排方案

市工信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会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拟安排方案。

（七）市政府审批

资金拟安排方案报市工信局党组会审议后，由市工信局将资金拟安排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批。

（八）结果公示

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

（九）资金拨付

根据公示后的资金分配方案，长沙市本级会同长沙高新区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四、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二）区县（市）、园区工信（产业）部门依据分工承担初审和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责任，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把关。

（三）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会同市财政、市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项目资金的稽察核查等工作。资金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工信、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开展的项目现场核查、资金绩效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企业、机构、团队（个人）应做到诚信申请。对违反国家、省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弄虚作

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市级工发资金申报资格。对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4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